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9日前往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現地履勘，並詢問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一）彰化縣政府於88年3月18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案，預計興建主要建築物，包括頂蓋表演場、社團辦公室、多功能活動中心、服務中心等；運動設施，包括排球、網球、籃球、槌球、慢速壘球等，預期可達到均衡城鄉體育資源，帶動地區休閒品質等效益。案經前臺灣省

政府於 88 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補助員林運動公園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及體育場所 2,000 萬元，合計 5,000 萬元。

(二)查原計畫並未規劃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彰化縣政府表示本案基地處山坡地，為避免過度開發影響邊坡穩定，故改「減量開發」，另配合員林公園網球場遷建，遂改以網球運動場地設施為主軸，兼設其他設施，以滿足各年齡層人口運動需求，於 91 年 7 月 17 日召開「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規劃設計案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員林運動公園定位為以網球運動為主，並兼納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園區，其後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15 日之召開第 129 次審查會議，決議「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經彰化縣政府敘明係以提供網球訓練、交流、觀摩及比賽場所為主，且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尚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故予以同意變更。惟未辦理興建網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包括訓練資源人力、物力、經費及選手對象等，且未報經原補助機關教育部審查同意，即逕於 92 年 11 月訂定「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為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內設有宿舍、餐廳、會議室及設置 14 座網球場，以作為網球比賽及國內網球選手訓練之用。

(三)該網球訓練中心於 95 年 1 月 20 日完成驗收後，彰化縣政府以訓練資源有限為由，將訓練對象侷限於縣內中小學青少年網球選手之培訓，惟因青少年網球選手多就近於就讀或鄰近學校進行訓練，如住宿於該訓練中心接受訓練，易衍生有就學、生活照顧等相關問題，對該訓練中心需求較低，再因該府亦

未訂定訓練網球選手相關配套方案，致該訓練中心除會議室外仍閒置未用。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訂定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獲上級補助後，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亦未報上級補助機關同意，即變更計畫為興建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且未積極辦理後續之網球選手訓練，致訓練中心完成後，除會議室外之設施閒置長達 3 月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一)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即將完工前，以擴大運用社會資源為由，於 94 年 8 月 16 日簽辦「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於同年 12 月 19 日公開招商結果，由何黎星君取得經營權，雙方於 95 年 1 月 10 日簽訂「彰化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員林運動公園契約書」，契約載明：自 95 年 1 月 28 日起 3 個月為試營運期間，委託經營期間 6 年，每年權利金 80 萬元，惟委託經營 3 個月試營運期滿後，旋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該縣民眾使用便利性、管理自主性與未來政策走向為由，決定收回交由學校代為管理，並於 95 年 5 月 16 日與何君完成協議，縮短委託經營期間至同年 31 日止，該府收取權利金 7 萬餘元，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查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計畫，預定興建網球場及網球訓練中心等設施，卻未一併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經營維護之成本與效益，又於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後，變更契約收回自行管理，並未評估自身財務負

擔能力及收費法源依據等相關配套措施，致本案場館設施收回，於 95 年 6 月 1 日交由彰化縣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代為管理後，即因無收費法源而閒置，遲至 96 年 10 月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收費標準，經該縣縣議會通過後，網球場部分始於同年 11 月開放由民眾付費使用；槌球場屬戶外設施並未收費，且因地處偏遠、乏人使用。另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並未開放使用。

(三) 依據網球場使用紀錄，14 座網球場其中 2 座變更為籃球場，98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每日每場僅 2.85 人使用，98 年 4 月以前部分，及 65 歲以上、18 歲以下免費使用之人數，均無紀錄可稽。該網球場 97 年度場地使用費收入僅 28 萬 6,310 元，惟支出情形，包括現場管理之 2 名教師 97 年度薪資計 236 萬 2,975 元，該運動公園及場館設施 97 年水電及維護費用計 238 萬 3,804 元，合計 474 萬餘元，扣除使用費收入後，仍不足 446 萬餘元。

(四) 綜上，彰化縣政府未評估收回自行管理之財務負擔能力及收費法源等相關配套措施，即與承商協議縮短委託期間，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長期間置，槌球場部分乏人使用，網球場使用人數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